

上册

中国历代 名案

怀

效

锋

主编

本书精选了上起战国、下迄民国 2000 多年间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例 200 则。作者以翔实的资料、朴实的文字，详细具体地记述了这些案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及结果，不仅能使读者从中了解各个案件的历史真相，而且能借读者的阅读操作，执迷者的方法不公，谋逆者的冤情。书中对有些迄今尚未定论的历史疑案，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全书内容丰富，行文流畅，条理清晰，是一本融科学性、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的通俗易懂的历史读物。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上册

怀效锋 主编

中国历代名案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中 国 历 代 名 案

(上下册)

怀效锋主编 责任编辑 张耀红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0.125 字数697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15-02700-7/K·423 定价 25.00元

前 言

●怀效锋 王宏治

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法律文化。中国的法律文化历经四千余年的发展,至今留下的不仅是为数众多的法典,更重要的是还保存了不可胜计的案例。这些案例内容丰富,形象生动,读后震撼人心。许多案例对当时乃至后世的政治、法律,以及社会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称之为“名案”。本书精选了自战国到民国这漫长的二千余年中发生的 68 则著名案件,采用“娓娓道来”的方式记述历史事件,期望广大读者通过阅读这些历史名案,能够对中国法律文化的概貌有所了解。

“名案”的“案”字,其本意原指古代用

调和纠纷。

以盛放酒食的一种器具，是有四只矮足的类似盘盂的木托盘。《急就篇》对“盘案”的注说：“无足曰盘，有足曰案，所以陈举食也。”《史记·田叔列传》：“（高祖）过赵，赵王张敖自持案进食。”赵王亲自拿着“案”向刘邦进献酒食，以示恭敬。汉代梁鸿、孟光夫妻和睦，相敬如宾，史称孟光每次向梁鸿奉送酒食，皆“举案齐眉”，指的都是此案。其后，又将有四足的矮脚长足称为几案，或简称“案”。汉人席地而坐，几案不仅可用作餐桌，日常亦可作为读书用的书案，如《东观汉记·刘玄载记》：“更始韩夫人尤嗜酒，每侍饮，见常侍奏事，辄怒曰：‘帝方对我饮，正用此时持事来乎？’起抵破书案。”这里的书案又用作酒宴。君主、官吏办理公事，接受奏本的几案，又称作奏案或公案。《三国志·吴书·周瑜传》引裴松之注：“（孙）权拔刀斫前奏案。”宋代以后，“公案”一词，通常指官吏审理案件的办公桌（已不再是矮脚桌）。

“案”字一旦成为办理公事和审断案件的桌子，又衍生出三个有关法律的概念。

其一，指公事、司法文书、档案，如案卷、案牍、案状、案籍、奏案，亦可统称为“公案”。《隋书·刘炫传》：“今之文簿，恒虑覆治，锻炼若其不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宋代苏轼说：“今来公案，见在户部，可以取索按验。”（《东坡集·奏议集一三·辨黄庆基弹劾札子》）又洪迈《容斋随笔·张浮休书》：“因取架阁陈年公案，反复观之，见其枉直乖错，不可胜数。”这里所说的“案”，都指的是公文、档案。

其二，指审理、判断、覆核、清查等办理公事，审判案件的行为，称为案比、案覆、案事、案验、案勘、案鞫、案问等。这种用法出现较早，如《史记·秦始皇本纪》：“于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是说秦始

皇派御史审问诸儒生，“案问”的结果就是著名的“焚书坑儒案”。此案字可与“按”字通用，其义相通。如《韩非子·孤愤》：“案法而治官”，其意为“按照法令来治理官吏”。唐代将“案”字作为正式的法律名词给予法理上的规范性释义。《唐律疏议·诈伪律·对制上书不实条》：“若别制下问、案、推”，其注说：“无罪名谓之问，未有告言谓之案，已有告言谓之推。”疏议曰：“若别制下问，谓不缘曹司特奉制敕，遣使就问。注云：‘无罪名谓之问’，谓问百姓疾苦，丰俭水旱之类。案者，谓风闻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状，而奉制案问。推者，谓事发遣推，已有告言之者。”由此可见，不经正式的司法起诉，立案程序，直接从皇帝处得到诏敕，进行查处的事件，称为案。《史记·酷吏列传》载，张汤被武安侯推荐为御史武帝“使案事，治陈皇后蛊狱，深竟党与，于是上以为能。”汉、唐时代，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案，专指“未有告言”，即没有正式诉状，风闻而察的制狱。如武则天时，宠任酷吏，来俊臣、索元礼、周兴、傅游艺等，皆因告密而取信武后，擢为御史等官，专案制狱。一般的司法诉讼，尤其是刑事案件的审理，则称为推鞠、鞫问等。无论是“案”，还是“推”，二者涉及之事皆可称为“案件”。

其三，指案件，既包括经过司法机关审理，按诉讼程序结案的案件、案例；也包括未经专门的司法部门，而由最高统治者皇帝个人亲自处置，或由皇帝颁诏委派他官，组成专案机构审结的，却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的判例、成例。这些判例、成例，也被称作“公案”，皆可为以后判案用作比附类推的依据。

中国自商周以来，就有以“例”比附断罪的制度。据《礼记·王制》：“众疑狱汜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注：“已行故事曰比。”《汉书·刑法志》：“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

罔寢密。”颜师古注：“比，以例相比况也。”汉代重视“比”，具有法律效力的案例、判例称为“决事比”。汉武帝时，仅死罪决事比就达13472事。董仲舒曾作《春秋》决狱232事，汇成《春秋决事比》十卷，受到皇帝褒奖，从此，引经断狱之风大兴。宋、元统治者大量编纂断例，以例破法，断例、指挥皆可为法，甚至一案一例皆可作为审案的依据。明、清时，例与律并行，例较律具有使用更灵活的特点，故具有更为优先的地位。其法典皆以律为正文，例附于律文之后，称“附例”，实行上例往往取代律，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历代古人皆十分重视例的作用，朝廷立法以编例为重要内容，民间文人也常将著名案例编纂成书，供学习法律者习用。宋、元以后的文学艺术作品中，更发展出一类专门描述断案、破案、判案的小说、戏剧，称为“公案小说”、“公案戏”。公案一词又由案件之意，引申为具有现代“法制文学”性质的公案文学了。

〔古代的刑事案件，按照今天的标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政治性的案件，另一类是侵犯人身和财产的刑事案件。〕政治性的案件，主要指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包括王室宗亲之间、亲贵权臣之间，争权夺利，自相残杀的行为；同时也指敌对政权、人民群众力图颠覆、推翻现政权的行为。这类案件，直接威胁、侵犯皇帝的权威，包括皇帝个人的统治权、人身权和个人尊严，同时也直接或间接侵害封建国家政权、封建统治秩序或封建礼教秩序，属恶性犯罪。其罪名大多列入“十恶”之中，如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不道等。这类案件，有些是事未发或事刚发即被破获；有些则是事败后，失败一方理所当然成为被告、案犯，受到司法追究，法律制裁。所以，在审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司法程序上往往显得比较特殊，君王个人专断处置的成分较浓，但作为一个完整的案例来说，还是

比较清楚的，并且更突出地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君主的特殊作用和人治特征。如本书所选的“淮南、衡山二王之死”、“巫蛊之狱”、“南齐内乱”，以及明、清时的类似案件，侧重点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争夺。又“焚书坑儒”、“北魏《国史》案”、“庄廷锐《明史》案”、“曾静投书与吕留良之祸”、“查嗣庭与‘维民所止’”等案，反映的则是封建统治者为进行思想文化上的专制，故意制造的冤案。再如明末“梃击”、“红丸”、“移宫”等宫闱内争的事件，既有谋杀皇族的行为，又有高层权力斗争的背景，这在当时就被称为“三案”。此外，像“荆轲刺秦王”，这个故事流传甚广，后人多将其作为传奇，有人甚至改编为剑侠小说。作为案例，荆轲刺秦王未成，当场被杀害。事后，秦始皇为泄忿，“体解(荆)轲以徇”(《史记·秦始皇本纪》)。体解，又称支解。据《淮南子·缪称训》：“故商鞅立法而支解。”商鞅是被杀以后又遭车裂(缳)，荆轲也是死后被体解。荆轲刺秦王一案，虽未再经司法机关立案、侦察、审讯、判断等程序，却创立了一个谋杀君王未成，虽身死亦须体解的判例。

侵犯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案件，主要包括杀人、伤人、绑架、掠人、拐卖人口的行为，以及盗窃、抢劫、诈骗、贪污、受贿等行为。这是古代刑律打击的重点，正如《法经》所言：“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表现、描述这类罪行与案件的文学作品，自唐、宋兴起折狱、决狱文学，元、明发展为“公案”小说、戏剧，民间流传甚丰，正史中却较少。考虑到目前出版的古典文学作品对这类案件已收入不少，本书又侧重于在历史上影响较大的名案，故仅收入几个这类案件。如“杨三姐告状”和“杨乃武与小白菜”二案，表面上是民间涉及人命的刑事案件，若仅就其内容而论是谈不上什么大案的。但审理这类案件的背后，却是官场上，乃至于皇宫中的政界倾轧。其之所以能

够成为“名案”，也正是基于它们的政治背景，使之名扬天下，妇孺皆知。

还有一类案件，因为结论不明，成为千古疑案、悬案，如“皇帝失踪之谜”、“‘北京人’下落不明”等。前者可谓名代最大的疑案，后者的影响直至今日，虽最终不能“结案”，却对政界、司法界惊扰不小。

本书收取案例的标准在于该案对当时的影响重大，对后世的影响深远，即为名案。书中的案例基本上取材于正史、其他史料和司法档案，也参阅了近人的有关论著。其中一些案例是作者在以往的著述的基础上提炼而成的。我们的目标是融思想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为一体。为了增强可读性，编写时在不违背历史真实的前提下对某些细节和对话进行了艺术加工，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认同。

书中的字里行间流露出对于封建时代执法不公的愤慨，对作案害人者和制造冤狱者惨淡收场的儆戒，对正面历史人物蒙冤无诉的同情，对跳梁小丑的鞭挞。作者在普及历史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同时，也对某些迄今尚未定论的问题和疑案提出分析，阐明见解，虽是一家之言，但却期望引起更多人的注意，以便早日得出精确的答案。

本书是参加撰稿的诸位中青年法史学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限于学识水平，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1993年3月识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上册)

前言	(1)
五马分尸	(1)
吕不韦、嫪毐篡政	(16)
荆轲刺秦王	(28)
焚书坑儒	(41)
汉初杀功臣	(53)
清君侧案	(67)
淮南、衡山二王之死	(80)
巫蛊之狱	(94)
燕王之死	(107)
昌邑王案	(120)
檀道济蒙难	(134)
北魏《国史》案	(145)

南齐内乱	(158)
斛律光案	(176)
隋朝名相被害	(189)
隋太子的命运	(201)
隋文帝被弑	(216)
唐太子谋反	(230)
武则天杀子	(242)
安史伪官案	(258)
晚唐名臣之死	(275)
甘露之变	(286)
郭皇后废死之谜	(304)
陈东之狱	(316)
刘太后自杀	(327)
同文馆狱	(338)
张邦昌僭逆	(349)
震惊朝野的六贼案	(361)
岳飞蒙冤狱	(375)
韩侂胄擅权	(394)
贾似道祸国	(409)
至元政变与伯颜之死	(424)
毒杀脱脱	(439)
元英宗被弑	(454)
毒杀元明宗	(467)
文宗皇后废死案	(477)

五马分尸

●高浣月

功成身败 作法自毙

公元前 338 年春天的一个夜晚，夜幕低垂，秦国靠近边境的驿道上空旷寂寥，见不着来往的车辆和行走的路人。突然几辆马车从国都咸阳的方向急驰而来，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宁静的夜空，几匹马呼呼喘着热气，身上淌满了汗水，当马车驶到路边一座孤零零的客店时，驾车人喝住了辕马，跳下车来，对着车篷里低声说道：“大人这马实在跑不动了，还是在这儿歇歇再走

吧！”“可以”。说话间车篷一翻，从车里跳下一个人来，此人满脸尘土神情抑郁。当他来到小店面前时，见店门紧闭，里面没有一丝光亮。这人伸手叩了叩店门，只听到里面有人问：“谁呀？”外面的人答道：“店主，你这里可有地方让我们歇息一会儿？”店门打开了一条缝，露出了一张中年男子的脸，他问道：“你们可有什么凭证？”外面的人说：“住店还要什么凭证？”店主回答说：“当然，这是商君之法，住店的人必须有凭证，说明你是干什么的，不然，小店可不敢随便收留客人，这要惹出杀头之祸的。”说完店主便要把门关上，站在后面的驾车人一步抢上前米，拉住店门，低声说：“这位大人正是商君。”店主上下打量了来客，又说：“不管是哪位大人，没有凭证，小店不敢留宿。”说完便呼然关上了店门。驾车人说的不错，来客正是曾在秦国权倾一时，威风赫赫的商鞅。

商鞅离开了小店，站在漫漫一片的荒野中，深夜的凉风和露水打透他单薄的衣衫，远处传来了一阵阵野狼的嚎叫声，他顿时倍感凄凉，仰天长叹：“万万想不到我本人竟会作法自毙，连栖身过夜之处都没有了。”驾车人在一旁催促道：“大人，快想想办法，该往哪里去呀？”商鞅无可奈何只好带着随从的车马向邻国魏国奔去。

当一行车马驶进魏国的大道时，商鞅和随从们回头望望被甩在身后的秦国，刚刚松口气，只见道路前方闪出了一群人马，刀枪剑戟，全副武装，将通路堵的严严实实。原来是魏国的守将得知是商鞅逃到了魏国，便前来堵截。魏国的守将厉声斥责商鞅，说他无耻之尤，竟然还有脸面逃来魏国避难，喝令车马立即掉头。商鞅的随从们再三恳求魏将，给他们一条通路，穿过魏国逃向其它国家。魏将言称：“商鞅，是秦国的贼子，秦国对他不好了，就想逃到魏国，岂有此理。马上回去。”商鞅一行寡不敌众，又是在人家的地盘上，

只好调转车头，返回了秦国。

魏将对商鞅所以如此不恭，落井下石，是有历史原因的。秦魏两国唇齿相依，魏国在秦国的东北方，是战国初期政治比较先进、经济也比较发达的封建国家，特别是经过了李悝、吴起的变法革新，魏国国力强盛，对外战争，节节胜利，称霸中原达百年之久。相比之下，他的邻国秦国就显得那么落后、弱小和无力，在与魏交战时，失掉了包括河西的大片的国土。商鞅曾是魏相的门客，在魏国不受重用，便逃到了秦国，深得秦孝公的赏识，在孝公的支持下，商鞅大刀阔斧，变法革新，在短短十几年内就使秦国面貌一新，后来居上，成为与东方强国争霸的敌手。魏国不得不对这个昔日从不放在眼里的邻居刮目相看，加强了对秦国的防御。秦孝公八年（前354年），赵国进攻卫国，魏国为了保护自己的属国，便起兵伐赵，并一举包围了赵国的国都。秦国见魏、赵交战，有机可乘，便发动了第一次东征，在元里一地大败魏军，斩首达七千之多，并攻占了少梁，取得了商鞅变法期间第一次对外战争的胜利。

第二年，齐国为了解救赵国之危，也参加到魏、赵之战中。孝公十年，商鞅变法初获成功，他趁齐、魏两国打的难解难分的时机，亲自率领秦军，打过黄河，出其不意直捣魏国故都安邑，迫使安邑投降。

以后的几年，秦国一直养精蓄锐，等待时机，继续东征。孝公二十一年时，魏军在马陵之战中被齐军打得落花流水，从此魏国一蹶不振，处于齐、赵的包围之中。这时商鞅向孝公建议东征时机已经成熟，千万不可丧失。他说，秦、魏两国势不两立，魏国有高山险阻，同秦国以黄河为界，并占据了中条山以东的地形优势，对己有利时，它可以向西侵略秦国；对它不利时，它可以向东发展。现在秦国

已经富强起来了，魏国却刚刚败于齐国，诸侯们也背叛了它，正好趁机伐魏。魏国抵挡不住秦国的进攻，一定会向东迁移；魏国东迁，秦国就占据了黄河天堑和中条山的险要地势，从而有利于控制东方各国，成就霸王大业。

秦孝公接受了商鞅的建议，在孝公二十二年派商鞅率领秦军，再次向东进攻魏国。魏国派出公子卬为将，统率魏军迎击秦军。两军摆开阵势，准备交锋，一场厮杀就在眼前。但是，商鞅来了个兵不厌诈，就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

原来，商鞅在魏国时就跟公子卬是好朋友。为了麻痹公子卬，他特意写了一封信。信中说：“我和你早就相好，现在又都做了自己国家的将军，哪能忍心兵戎相见、大动干戈呢？我想跟你当面订立盟约，痛饮一番便各自收兵。这样，秦、魏两国都可以安享太平。”公子卬信以为真，便到商鞅那里订立了盟约，并开怀痛饮。这时，埋伏好的秦国甲士，一涌而上，活捉了公子卬。秦军趁魏军疏于防备，突然发起袭击，魏军溃不成军，商鞅凯旋而归。

经过这一仗，本来国内已经十分空虚的魏国更加削弱，面对一天天强大起来的秦国，魏惠王十分恐惧，只好派使者到秦国讲和，并把先前占领的河西之地的一部分，交还给秦国。这一战，魏国人便与商鞅结下了深深的怨仇，不过，当时商鞅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正在为孝公封给他於、商二地的十五个邑而得意洋洋呢。谁能料想当商鞅在秦国失势，被秦王的军队追得狼狈不堪时，魏国人又断送了他的一线生机，难怪他会叹息自己是作法自毙。

商鞅不得已离开了魏国，重返秦国，他一路快马疾车，奔回自己的封地，匆忙中拉起了一支队伍，准备起兵反抗，但终因人少力薄，不堪秦王军队的进攻，以失败告终。商鞅落入秦王之手，秦惠王

将自己的愤恨全都发泄到商鞅身上,用最残酷的刑罚——车裂处罚了商鞅。顷刻间五匹剽悍战马便将商鞅四分五裂,惨不忍睹。商鞅的大小家人也惨遭毒手,无一幸存。

秦惠王为何对商鞅有这般切齿的仇恨?这要从商鞅在秦国的改革开始说起。

四说秦王 舌战群儒

商鞅本名公孙鞅,又叫卫鞅,是卫国没落宗室贵族的后裔。他所生活的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上动荡的时期,当时各诸侯国正经历着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深刻变革,新兴地主阶级逐渐登上政治舞台,将自己的政治主张付诸实践,这期间,李悝和吴起在魏国的变法给了商鞅强烈的影响。

李悝在魏文侯时期任魏相,他首先打破了旧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了新型封建官僚制度,使奴隶主贵族阶层无功受禄、世代承袭的特权成了旧日的美梦,让有能力有功劳的新兴地主参与国家政权;他所倡导的“尽地力之教”和“平籴法”,使得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越来越高,国家的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李悝把当时各国的法律进行了整理、编撰,写成了《法经》一书,其中包括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法经》开宗明义就提出了防止和惩办盗贼,以建立封建的社会秩序,保护封建私有制,防止人民起来反抗,也有着防止旧贵族损害地主阶级利益的作用,从而把封建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李悝的《法经》不仅集当时各国法律之大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法典,

而且也是秦、汉以后历代封建法律的蓝本。经过李悝的变法，魏国国力增强，一跃而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

吴起在魏国的时间不长，他的变法实践主要在楚国，但是他带领军队将秦国的河西之地攻占，并出任了河西郡守。

商鞅年轻时，就热心于法家学说，对李悝、吴起十分的崇尚。当时他的家乡卫国正好是魏国的属国，所以在魏惠王即位后不久，商鞅为了谋求官职，寻找出路，便离开故乡，踏着吴起等人的足迹，来到魏国的国都安邑。

当时商鞅正是30岁左右，风华正茂、年轻有为的时候。他到魏国时，李悝已经去世，吴起也因受人排挤、打击，离魏去楚了，但他们制定的改革措施还在继续推行着。

商鞅先是投奔到魏相公孙痤的门下，做了“中庶子”，也就是家臣，官并不算大，但因为是生活在宰相之家的特殊环境里，公务繁忙，见多识广。在这里，商鞅刻苦地学习、研究李悝、吴起的政治主张和改革实践，尤其是对《法经》一书爱不释手。在魏国的这一段时间里，商鞅悉心钻研，为自己日后走上历史舞台，成为法家杰出的代表人物做了充分的准备。

同样，公叔痤也是一位醉心于法家学说，推崇李悝、吴起的人，他甚至连自己打了胜仗，都视作是吴起“余教”的结果。所以他很赏识商鞅，很看重这位年轻人的才华和潜力。遗憾的是，他还来不及提拔商鞅，就病入膏肓，一厥不起了。有一天，魏惠王亲自去探望公叔痤，他见公叔痤病得很重，便问：“万一你有个三长两短，我的国家可怎么办呢？”公叔痤回答：“我有个家臣，叫公孙鞅，虽然年轻，但有着非凡的才能。希望你能把国家托付给他，听凭他去治理。”魏惠王默不作声。公叔痤知道魏惠王决不会重用商鞅。当魏惠王将